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年度廉政會報裁(指)示分辦事項

項次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擬辦理情形	備註
1	建請供水處參考政風處提供之項目研議增修「各淨水場每日簡易自主檢視表」之項目。	供水處		
2	建請工務處研議「工程完工應辦作業檢核表」增列驗收前檢核承攬商是否繳納「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或「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扣款」款項之項目。	工務處		
3	請各單位配合反賄選宣導及營業處與資訊處配合於水單內頁增列反賄選標語。	資訊處、營業處		
4	自明(113)年起，本公司總管理處、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全面試行推動符合機關特性之行政透明措施，並對執行行政透明措施辛勞得力之業務同	政風處		

	仁，請政風處研議相關內規，讓同仁得以簽報敘獎。			
5	建請工務處研議本公司工程工期審核注意事項及應附資料檢核表，俾齊一各監造單位審核標準、作業程序及施工廠商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確實防杜虛報情事。	工務處		
6	建請工務處研議本公司工程契約範本第15條有關初驗負責單位改為「監造單位」，修或增加「公司或區處會同參加初驗」之規定。	工務處		
7	建請工務處研議增修監造廠商履約績效不良情形之罰則，以落實監造廠商於施工過程中品質監造責任及協助本處督促施工廠商執行自主品管。	工務處		
8	建議工務處研議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訂定注意事項，提昇工程品質，本公司驗收通知函文加註說明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並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到場說明、簽章。	工務處		
9	建請人資處研議涉貪遭起訴人員，於法院	人資處		

	一審判決前，不宜繼續留任現職及擔任主管職，且不得繼續承辦或接觸原涉貪業務等作業規定。			
10	請人資處研議勤惰查勤相關規定，視個案需求政風處會同查勤作業。	人資處、政風處		
11	請政風處函發重申提醒各單位遵守本公司「辦理扣押案件作業要點」，請各單位確實依法令及規定執行職務，未依規執行職務，致生損害公司權益行為，應從重懲罰之。	政風處		
12	建議工務處研議本公司試水（壓）注意事項。	工務處		